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炉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收购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炉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和《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日，与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签订了《转炉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高炉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和《土地租赁协议》。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自筹资金收购凌钢集团的两座 120 吨转炉及相关资产和 2300m³ 高炉及相关资产，每年可减少关联采购金额 36 亿元以上，关联销售金额 30 亿元以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

2、上述资产是公司生产优特钢的关键设备，关系公司“普转特”战略的成败。收购完成后，可理顺公司的生产管理和供需关系，优化优特钢生产工艺流程，丰富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优特钢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3、本次收购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凌钢集团在《高炉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中作出的特别约定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土地租赁费用是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凌钢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就本次收购的两座 120 吨转炉及 2300m³ 高炉部分资产签订融资租赁事宜，公司已进行妥善安排，不影响本次资产的收购。

5、凌钢集团及本次收购的两座 120 吨转炉和 2300m³ 高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公布的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的钢铁企业及装备，不属于落后产能。

6、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关文件要求，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

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戚向东



刘继伟



韩 凌

